

沧州市教育局文件

沧教基〔2021〕5号

沧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 通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社发局、开发区文教局、市直中学：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招生范围

（一）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渤海新区所属公办普通高中在本县域内招生，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招生。

（二）民办普通高中招生以审批地为主，在优先满足审批地初中毕业生就学愿望和需求的前提下，经协商可在审批地外招生。审批地指学校现有“办学许可证”中“发证机关”的管辖区域。目前，我市现有民办普通高中的审批地均为学校所在县（市、区）。

为积极推进我市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对具备开设体育、艺术、小语种特色课程条件的学校，由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方案，经市教育局批准，可在市域范围内按审定方案进行招生。

二、严格管理招生计划

（一）各县（市、区）要按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根据实际办学条件，统筹考虑、科学编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二）各普通高中年度招生计划控制在 2000 人以内，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 55 人以内，不得出现新的大班额、大校额。省级示范性高中统招生计划，全部分配到招生范围内的初中学校。

（三）各民办普通高中 2021 年在学校审批地的招生计划不低于总计划的 70%；在审批地以外的招生计划 2021 年控制在总计划的 30%以内，并逐年减少，2022 年控制在 20%以内，2023 年控制在 10%以内，2024 年完全实现在审批地招生。民办普通高中要按照均衡原则，将在审批地外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其他市、县。

（四）各县（市、区）和市直普通高中学校要填写《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备案表》，并附每所民办普通高中的办学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报市教育局审核。经审核通过的民办普通高中市域外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一函告生源地所在市教育局。我市各民办普通高中按照生源地所在市教育局的招生规定进行招生。市教育局将在官方网站对全市普通高中学招生计划进行公告。

三、严格规范录取程序

（一）志愿填报。市、县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在中考成绩发布同时，公布“一分一档表”，为考生填报志愿提供参考。

（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1. 省级示范性高中统招生录取按核定的指标数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取对象为每所初中学校内具备本校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在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

2. 一般高中按照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统招录取。

3. 招生录取结果经学校所属教育部门确认后，以初中学校为单位在教育部门网站公示。

（三）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1.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按照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的原则，将民办高中学校纳入到本地统一招生序列，与公办高中学校按照招生时间、流程和步骤三统一的原则进行招生。民办高中要严格执行经生源地确认并经省教育厅备案的招生计划。

2. 我市民办高中在市外招生，需按照生源地教育部门规定的录取方式和审定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录取结果经生源地教

育部门确认后，按照录取名单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并按规定办理学籍手续。

3. 市外民办高中来我市招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招生备案。市外民办高中学校所属市级教育部门6月15日前，书面函告我市教育局，材料包括：各市民办普通高中在我市的招生计划汇总表（含各学校名称、年度招生计划总数、全省分市招生计划数、在我市分县招生计划数）、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年检合格证明、学校招生简章（包括学校简介、办学规模、在校生数量、学费标准等）。同时注明学校及所属市、县教育局联系人、联系方式。未在规定时间内函告备案的，不得在我市招生。经我市审定后，市教育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外民办学校所在市教育局作出复函。

(2) 招生录取。市外民办高中在我市各县（市、区）的招生计划，由县级教育部门进行录取，在我市中心城区的招生计划，由我市教育局进行录取。录取方式为根据学生志愿和学校的招生计划，按照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学生信息在市、县教育部门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结果确认。我市教育局将确认后的录取学生名单加盖公章后，及时反馈市域外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所在市教育局，学校根据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办理学籍提档业务。对未经市教育局确认，市外学校违规录取的学生，我市将不予办理学籍手续。

4. 市内民办高中在我市域内跨县招生的，参照以上办法执

行，按照生源地所在县级教育部门规定的时间、程序、方式，进行招生和确认。

5.被各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也未说明原因的考生，视为放弃入学机会，其他任何普通高中不得再予录取。

（四）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1.公办普通高中向本辖区主管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自主招生方案，经同意后，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方可进行自主招生。

2.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不得超过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数的5%。公办普通高中在规定的招生范围内进行自主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在学校审批地内进行自主招生。自主招生的对象为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初中在籍在校应届毕业生。自主招生的时间在中考成绩公布后与统招录取同步进行。自主招生不得录取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成绩的学生。

按照省教育厅通知要求，今年全市普通高中学校一律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国际部”等名义进行招生。

（五）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

1.省级示范性高中指标的分配。市教育局、市教育考试院按照中心城区初中学校学籍在册人数和中考报名人数核定各校指标数量。

2. 招生录取流程。学生志愿填报结束后，市教育考试院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根据考生志愿、各高中招生计划及初中学校公助生分配名额，按照学生分数和学籍在册时间共同确定中心城区省级示范性高中学生录取名单。名单加盖市教育考试院中考科、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公章进行录取结果确认，并发至学生所在初中学校和高中录取学校，由考生所在初中学校通知到每一名被录取学生，同时发放高中学校填写的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须加盖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公章方可有效。因学生未报到空余出来的指标，按照同样的规则进行二次补录。省级示范性高中录取结束后，一般高中按照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统招录取。主城区内的沧州十一中、颐和中学、星河艺术中学列入主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序列。

四、加大学籍管理力度

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市直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籍管理，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关于高中学籍管理的“七不得”规定和“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工作要求，加强普通高中新生学籍审核工作，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在校就读相一致。同时，普通高中学校要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行为，严格落实《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无正当理由一律不得转学并办理学籍业务。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普通高中要在9月1日前完成学籍注册网上提交工作，教育部门要在9月30日前完成注册审核及电子档案转移。在招生和学籍注册期间，市教育局将对每一所普

通高中新生入学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学籍注册与实际就读是否一致，严查空挂学籍、无本校学籍实际在读等情况。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一经查实，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为切实加强加强对高中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以主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招生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保证我市中考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有序进行。

（二）严肃纪律，强化问责。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坚决制止并纠正违规招生行为。落实普通高中招生“九严禁”，杜绝无志愿招生、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无中考成绩招生和录取中考成绩低于当地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学生等行为。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在学校官方网站做出不违规招生的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普通高中学校，市教育局将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要全面做好政策解读，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而引发社会不良影响。各地各学校要密切关注舆情，对不实报道信息及时澄清事实，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热点，及时化解，防止炒作成患。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

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 附件：1. 沧州市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备案表
3.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沧州市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汉平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连章 市教育考试院院长
成 员：王爱生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桑金书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高连兴 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杨志新 市教育考试院中考科科长
于秀娥 市一中校长
韩宝祥 市二中校长
李金波 市三中校长
徐在荣 市五中校长
张英杰 市民族中学校长
刘树堂 市八中校长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基〔2021〕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教育部有关普通高中招生政策要求，结合全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情况，现就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工作认识

1.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普通高中招生是普通高中教育的关键环节，是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大力促进和维护教育公平，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的切身利益，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方面。

2. 各地要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因地制宜、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要坚决杜绝违规争抢生源现象，切实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实现城乡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管理招生计划

3.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统称各市）要统筹考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根据区域内普通高中布局、办学条件、批复办学规模、往年招生数量、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年度目标、规范办学要求以及初中毕业生数量等情况，科学编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4.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以下统称各市教育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得举办超大规模高中和消除大班额要求，将各普通高中年度招生计划控制在 2000 人以内，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 55 人以内，不得出现新的大校额、大班额。

5. 各市批准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将

本市域各民办普通高中 2021 年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以下简称审批地) 以外招生计划控制在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30%以内, 并逐年递减。要按照均衡原则, 将民办普通高中在审批地以外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其他各市。

6. 各市教育局要将拟定的本市域各民办普通高中在审批地以外的招生计划书面告知并协商生源地各市教育局, 生源地各市教育局根据本市普通高中学位短缺等情况, 于 6 月 15 日前做出书面回复。各市教育局要将生源地市教育局书面同意的招生计划, 确定为本市域民办普通高中在审批地以外的招生计划; 不得将生源地市教育局未书面同意的招生计划, 确定为本市域民办普通高中在审批地以外的招生计划。

7. 各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经各市教育局审定后, 分县(市、区)、分学校一次性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不预留机动计划。

8. 各市教育局要填写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备案表(见附件), 于 6 月 20 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并附每所民办普通高中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以及生源地市教育局书面同意的外地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9. 各市教育局要于 6 月 25 日前, 将经省教育厅备案审查的本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在官网上公告, 公告期 6 个月。各市、各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公告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各普通高中不得提前擅自招生。

10. 各市要加强对本地区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和摸

底调查，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设立必要的过渡时限，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三、合理确定招生范围

11. 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具体招生范围由各市教育局在区域内统筹确定。县（市、区）属公办普通高中在本县（市、区）域内招生，设区市市属公办普通高中在本市城市区范围内招生。

12. 民办普通高中以审批地招生为主，在优先满足审批地初中毕业生就学愿望和需求的前提下，可在审批地外招生。最迟从2024年开始，民办普通高中在审批地招生。

13. 高等学校附属中学招生，由所在地市教育局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其他同类学校相同。

14. 空军青少年航空班、海军青少年航空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全省范围内招生。

四、按照程序招生录取

（一）公布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

15. 各市要根据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成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等，划定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合理引导学生分流，并向社会公布。

16. 各市要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其分值，保持中考招生加分政策与高考加分政策基本一致。要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考生加分资格审核与

公示，强化监督管理。

（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

17. 各市要力争在2021年启用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确有困难的应于2022年启用。通过网络平台完成计划公布、成绩发布、升学报名、志愿填报、录取工作，有效保障高中招生录取程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18.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一管理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明确招生基本流程和具体步骤，实行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在审批地同步招生。

19.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要在规定时间内有序进行招生录取，不得在规定时间内前和之后录取学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预约等方式争抢生源。

20. 公办普通高中录取学生要以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扭转唯分数的考试招生评价导向。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不得录取无河北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成绩的学生。

21.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要按照招生计划规定的数量，录取填报本校志愿的初中毕业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录取未填报本校志愿的初中毕业生。

22.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不得录取生源地的市划定的市、县（市、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成绩的学生。

（三）民办高中在审批地外招生

23.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本市、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方案中，规定外市、县（市、区）民办普通高中在本地招生管理办法。

24. 民办普通高中依据生源地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外市、县（市、区）民办普通高中在本地招生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方式等，在审批地外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25.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未制定、未公告外市、县（市、区）民办普通高中在本地招生管理办法的，民办普通高中在生源地的市公布全市初中毕业考试成绩、划定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后，自行在规定的招生范围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四）招生录取结果确认

26.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在审批地录取的学生，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具体确认程序，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27. 民办普通高中在审批地以外录取的学生，由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具体确认程序，由生源地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28. 教育行政部门对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不予确认的，要在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前书面说明不予确认的理由。拒绝确认的，不予确认未书面说明理由的，均视为已经确认。

29. 各普通高中按照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的普通高中录取学生名单，向学生发放加盖学校印章的录取通知书。

五、规范特殊类型招生

（一）随迁子女升学

30. 各地要积极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毕业升学报名、审核、录取办法，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初中毕业生考试、升学。

31. 对回户籍地参加升学考试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做好考生考试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初中毕业生考试、升学。

（二）指标分配招生

32. 各市要认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将本市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按照不低于招生总计划80%的比例定向分配到区域内各公办、民办初中，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33. 各市要依据各初中报考高中的学生人数，或依据各初中的在校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数，确定分配到各初中的指标数量，并重点向区域内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倾斜，不得将指标分配数量与初中升学率挂钩。要将分配指标计划在学生填报志愿前向社会公布。

34. 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的招生指标，原则上只用于录取本地各初中在籍在校应届初中毕业生。录取学生的具体资格条件，由各市教育局规定。

35. 指标分配生实行分校录取。要按照统一划定的各招生学

校统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下降幅度不低于 50 分,根据各初中的分配生指标数和考生所填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6. 对部分初中在招生学校下降录取分数后,仍不能完成的分配生指标,可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收回,转为面向本地的统招生招生计划。鼓励通过加大降分幅度完成招生计划。

37. 各市可以根据本市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情况,制定民办省级示范性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到本市初中学校政策,开展优质民办普通高中指标分配招生。

(三) 高中自主招生

38. 各市可在本市范围内选择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实行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求。

39. 各市教育局要制定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管理办法,普通高中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经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执行。自主招生要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

40. 各市要严格控制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每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不得超过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数的 5%。

41. 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年度招生计划总数的 5%,并纳入学校总招生计划数管理。

42. 经市教育局批准的实行自主招生的普通高中,自主招收本市域、县域内初中在籍在校应届毕业生。

43.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应当安排在本市公布初中毕业

生升学考试成绩以后进行，不得自行组织选拔性文化考试，不得录取本市划定的市、县（市、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成绩的学生。

（四）体艺小语种招生

44. 各市可以选择部分开设体育、艺术、小语种特色课程的普通高中，在本市域范围内招生，不断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学校有特色发展。

（五）“国际部”招生

45. 要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高中招生的管理。普通高中进行中外合作办学，均需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一律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招生。

46. 各市要严格规范普通高中“国际部”招生工作，实行计划单列，纳入统一招生管理，录取分数应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国际部”实行独立编班，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

（六）落实优待政策

47. 各市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烈士子女、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切实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不得随意扩大、缩小教育优待政策对象范围。

六、按时完成学籍注册

48.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且未向

录取学校说明原因的，视为放弃入学机会，其他任何普通高中不得再录取并为其办理注册学籍手续。

49.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的录取学生名单为学生注册学籍，不得为未经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录取的学生注册学籍。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为未经确认录取的学生转移电子档案。

50. 学生按规定报到后，由就读学校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发起高一新生注册程序。全省所有普通高中应在9月1日前完成学籍注册网上提交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招生管理和学籍管理部门应在9月30日前完成注册审核及电子档案转移。

5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监管，严格实行“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强化普通高中新生学籍审核，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在校就读相一致，不得为超计划招收的学生注册学籍。

5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为普通高中招收的成绩在生源地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初中毕业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不得为已经注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同时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不得为跨年补录的学生注册学籍。

53. 各市要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要求，组织对每一所普通高中新生入学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学籍注册与实际就读是否一致，严查空挂学籍、无本校学籍实际在校就读等情况。

七、认真做好部署实施

54. 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高度敏感、政策性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确保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55. 目前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地区，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这些地区申请，统筹调配学位资源，合理安排跨区域招生计划。资源不足的地区，要加快学校规划建设，尽快增加学位供给。

56.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公开制度，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官网和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和具体办法。各普通高中要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布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公开、公平、公正。

57. 各市教育局要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高中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市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方案；要指导县（市、区）制定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方案，细化招生办法。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于6月10日前在官网上公布。

八、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一）严禁违规招生

58. 严禁普通高中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之间借对方名义混合

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普通高中参与举办的民办普通高中以公办普通高中名义招揽生源；严禁公办普通高中以“帮扶”“集团办学”“联合办学”等名义参与民办普通高中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普通高中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二）加强监督检查

59.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维护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统一性和严肃性，认真落实“严禁违规招生”要求，畅通群众举报和受理申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0.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将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当地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范围。教育督导部门要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重要内容，要将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

61.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和学籍注册结束后，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工作，省教育厅将进行比对分析并进行随机检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招生行为。

（三）严格追究责任

62. 凡是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普通高中，由教育行政部门根

据违规情节程度，对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和追究相关责任；对学校给予限制申报评优树模、调减招生计划、省级示范性高中黄牌提醒或直接摘牌等处理。

63. 凡是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普通高中，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给予警告，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九、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64. 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准确、全面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重要信息须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而引发社会不良影响。

65. 各地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在招生录取阶段，适时开展招生预警或案例解读，通报近年来查处的招生诈骗典型案例，积极预防考生权益遭受损害。

附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备案表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5月31日印发

沧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3日印
(共印25份)

